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943,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7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霞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36,044	99.9620	172,400	0.0315	34,800	0.0065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36,044	99.9620	172,400	0.0315	34,800	0.0065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36,044	99.9620	172,400	0.0315	34,800	0.0065

4、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36,044	99.9620	172,400	0.0315	34,800	0.0065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进行分配。2021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06,544	99.9566	236,700	0.04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173,925	99.9039	172,400	0.0699	64,300	0.0262

7、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881,099	99.9216	172,400	0.0570	64,300	0.0214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671,744	99.9502	172,400	0.0315	99,100	0.018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266,664	99.6929	1,612,280	0.2953	64,300	0.011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06,544	99.9566	172,400	0.0315	64,300	0.011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06,544	99.9566	172,400	0.0315	64,300	0.011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06,544	99.9566	172,400	0.0315	64,300	0.011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06,544	99.9566	172,400	0.0315	64,300	0.0119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06,544	99.9566	172,400	0.0315	64,300	0.0119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06,544	99.9566	172,400	0.0315	64,300	0.0119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804,644	99.9746	74,300	0.0136	64,300	0.0118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06,544	99.9566	172,400	0.0315	64,300	0.01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48,480	90.8439	236,700	9.1561	0	0.0000
6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348,480	90.8439	172,400	6.6687	64,300	2.4874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8,480	90.8439	172,400	6.6687	64,300	2.4874
8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313,680	89.4978	172,400	6.6687	99,100	3.83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议案 1 至 4、议案 6 至 8 及议案 13 至 17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晓慧、林文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410,00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 号文)的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3,660,003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共涉及 9 名股东,分别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伟、韩建华、李世爽、刘建欣、乔保刚,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39,410,003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9.60%,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0,000 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3,660,003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06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6,860,000 股,预留授予 200,000 股。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首次授予实际登记完成 6,780,000 股,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3,660,003 股变更为 410,440,003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最终预留授予实际登记完成 180,000 股,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0,440,003 股变更为 410,620,003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肖辉枚、苏宇航、聂国强和冯准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0,620,003 股变更为 410,500,003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500,003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9.6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承诺方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但承诺方合计持有爱玛科技股份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刘建欣、彭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韩建华、李世爽、乔保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410,003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	2.05%	8,400,000	0
2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0,001	2.01%	8,260,001	0
3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	0.85%	3,500,001	0
4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	0.85%	3,500,001	0
5	彭伟	3,150,000	0.77%	3,150,000	0
6	韩建华	3,150,000	0.77%	3,150,000	0
7	李世爽	3,150,000	0.77%	3,150,000	0
8	刘建欣	3,150,000	0.77%	3,150,000	0
9	乔保刚	3,150,000	0.77%	3,150,000	0
合计		39,410,003	9.60%	39,410,003	0

注:本表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及减持承诺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500,003	−39,410,003	306,0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0,000	39,410,003	104,410,003
股份合计	410,500,003	0	410,500,003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1)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投盈科")、(2)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军山新能源")。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郑州亚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亚新电气")为其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投盈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河南中投盈科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2)河南中投盈科为其全资子公司将军山新能源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将军山新能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将军山新能源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投盈科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河南中投盈科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郑州亚新电气以其持有河南中投盈科 60%的股权为前述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因公司能够充分控制河南中投盈科的经营、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其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所以河南中投盈科的小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军山新能源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将军山新能源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河南中投盈科以其持有将军山新能源 100%的股权为前述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河南中投盈科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为将军山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鉴于河南中投盈科与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黄骅)新能源")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从 2022 年度对宏润(黄骅)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向河南中投盈科调剂人民币 4,000.00 万元。调剂后,宏润(黄骅)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从人民币 42,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河南中投盈科的担保预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担保。

因将军山新能源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2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从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龙胜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胜洁源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向将军山新能源调剂人民币 5,000.00 万元,调剂后,龙胜洁源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从人民币 43,2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8,200.00 万元;将军山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0000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水龙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券桥乡方城县产业集聚区迎宾路中段

河南中投盈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二级子公司郑州亚新电气持有河南中投盈科 60%的股权。河南中投盈科主营风力发电;新能源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旅游景点项目开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收购)销售;机械设备;有色金属购销;配售电。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审数)
总资产	524,700,354.06	526,696,316.19
总负债	350,199,168.98	354,587,277.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904,567.88	260,904,567.88
流动负债总额	118,066,486.69	115,729,39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501,185.08	172,109,038.90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审数)	2021 年 1-12 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12,225,649.24	65,512,28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92,146.18	28,253,187.66

河南中投盈科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2、公司名称: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鹏

住所:叶县常村镇政府院内

将军山新能源为河南中投盈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开发、农业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审数)
总资产	473,677,857.77	479,211,835.38
总负债	340,854,992.82	347,075,171.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1,633,667.15	251,633,667.15
流动负债总额	120,756,319.62	120,197,70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822,864.95	132,136,664.15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数)	2021 年 1-12 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10,248,286.10	66,290,33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6,200.80	26,591,662.89

将军山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州亚新电气就河南中投盈科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与债权人招行中山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郑州亚新电气持有河南中投盈科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河南中投盈科就将军山新能源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与债权人招行中山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河南中投盈科和将军山新能源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两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河南中投盈科、将军山新能源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河南中投盈科、将军山新能源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河南中投盈科、将军山新能源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122,452.68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302,560.7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6.45%。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452.67 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597.52	133,665.67
负债总额	79,007.20	77,852.99
净资产	57,590.32	55,812.67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31.38	81,637.65
净利润	2,162.24	10,989.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5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3,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57%。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舒宏瑞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即不超过 12,719,300 股;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即不超过 6,359,650